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祿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寶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9 年5 月7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9 年5 月7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同年11月7 日屆滿（按期間末日原為同年11月7 日，是日為週六假日，依法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9 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同年11月9 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 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參照），聲請人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58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宏店鋪陳列道具行 林弘敏	祿寶實業有限公司	渣打商銀頭份分行	109年3月31日	17,997元	AA0000000	